



公司註冊處

公司註冊處電子查冊服務

登記手續

申請人須閱讀下列有關登記使用公司註冊處電子查冊服務的文件：

《電子查冊服務條款及條件》 (FSD1C)
《登記申請書》 (FSD2C)

有興趣登記使用電子查冊服務的客戶，可以郵遞方式或於網上申請登記。

郵遞申請

客戶須填妥《登記申請書》(FSD2C)，並按表格上指明的地址寄交公司註冊處。

公司註冊處會向申請人發出繳費通知書，列明應繳付的最初每年費用金額。申請人可前往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13樓公司註冊處收款處繳費，或以郵遞方式付款(註3)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29樓公司註冊處財務部，或透過中銀香港提供的網上電子支票繳付帳單服務，以任何一間提供電子支票發票服務的銀行所發出的電子支票繳費。

網上申請

客戶可登入網上查冊中心 (www.icris.cr.gov.hk) 或公司查冊流動版 (www.mobile-cr.gov.hk)，根據網站所載述的服務條款及條件，以聯線方式提交申請。

申請人可採用以下方法，繳付最初的每年費用及首次的預付款項：

- (a) 以聯線方式於網上付款(註 1):
 - (i) 使用信用卡(VISA 或萬事達卡);或
 - (ii) 透過繳費靈即時網上購物服務(只適用於網上查冊中心)(款項可即時結算，登記用戶可立刻使用電子查冊服務)
- (b) 透過中銀香港提供的網上電子支票繳付帳單服務，以任何一間提供電子支票發票服務的銀行所發出的電子支票繳費(註 2)；
- (c) 以郵遞方式寄交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29 樓公司註冊處財務部(註 3)；或
- (d) 寄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3 樓公司註冊處收款處繳費 (註 3)。

開始使用電子查冊服務的日期

公司註冊處會在款項結算後，通過電郵覆實登記用戶可以開始使用電子查冊服務的日期。至於以郵遞方式提出的申請，公司註冊處將同時通過電郵把密碼寄給登記用戶，以供初次登入之用。基於保安理由，登記用戶在開始使用電子查冊服務前，必須更改公司註冊處最初提供的密碼。

註：

1. 登記用戶可使用信用卡(VISA 或萬事達卡)，透過繳費靈即時網上購物服務(只適用於網上查冊中心)或從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、恒生銀行和銀通會員銀行開立的帳戶直接進行網上銀行轉帳，繳交其後的每年費用和預付款項。
2. 電子支票抬頭人請註明「公司註冊處」。
3. 申請人如親自或以郵遞方式繳費，必須同時提交繳費通知書。支票或銀行本票抬頭人請註明「公司註冊處」。

二零一八年六月